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完成收購林地權及林木所有權

謹此提述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佈」)。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應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落實完成。

同日，Regent Square與馬斯葛訂立一份契據，以反映下列各項變動：

- (a) 一塊林地之地盤地址由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倚象鎮趕牛寨大山104號國有林更改為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倚象鎮菠蘿木極寨山101號國有林；
- (b) 林地之總地盤面積由36,735畝更改為36,737畝；及
- (c) 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五七年一月延遲至二零六零年一月。

* 僅供識別

馬斯葛已承諾於訂立契據當日起90日內，向Regent Square交付有關此等變動之一切支持文件（包括修訂經營權合約），否則馬斯葛同意以現金全數退還代價79,200,000港元予Regent Square，而Regent Square則須將銷售股份轉歸馬斯葛。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